

請託關說圖利
之禁止 (§13)

假借職權圖利
之禁止 (§12)

補助交易行為
之禁止 (§14)

迴避
制度
(§6~§11)

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

本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」

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

法條所稱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」，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、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，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【法務部105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0505002230號函釋】

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

原告為圖其關係人獲得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，而基於市議員身分，向所監督機關表達希冀讓其關係人受僱之意思，不論原告所為之行為，究係推薦、請託、或關說，即不論所為之方式為何，原告係以民意代表之身分，對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決策，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，其以市議員身分為其關係人向市政府官員推薦、請託或謀求等方式，均係立基於其市議員身分所賦與之職權，並進而借由該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，其所表達之意思，均將因原告本人所具有之身分，而提高其關係人受僱之可能性，而仍決意為之，即屬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不當利益，乃為該法所禁止。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90號判決】

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

「假借」為具有目的性、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（第17條）亦當限於故意型態，而不及於過失。【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】

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

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，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，且本法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」，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」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，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**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**，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【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】

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

本法第13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，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（第1項）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，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，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（第2項）」

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子女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，即有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。【法務部98年3月17日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】

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

「請託」、「關說」等均為具有目的性、意向性之故意行為，其違反之處罰規定（第17條）亦當限於故意型態，而不及於過失。
【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】

違反圖利禁止規定之效果

本法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